#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其他份额类别。例如：某只基金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C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A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业务只能在同时销售该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及业务安排可能存在差异，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请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和公告为准。

三、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转换的费用由转出份额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份额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次转换时两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份额财产所有。

2.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1）如转入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出份额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数量×转出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份额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赎回费
转入份额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份额适用申购费率－转出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份额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份额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份额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赎回费+转入份额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入份额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赎回费率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份额类别，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入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份额类别申购费或转入份额类别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通过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关于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5日起降低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改要点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08%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基金合同修改前表述 | 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 |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08%÷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0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 |
| 章节 | 托管协议修改前表述 | 托管协议修改后表述 |
| 十一、基金费用 |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I＝E×0.08%÷当年天数<br>I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 |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I＝E×0.05%÷当年天数<br>I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 |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2、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0,533,8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458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木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0,338,110 | 99.8915 | 55,840 | 0.0309 | 139,860 | 0.077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963,110 | 97.6013 | 55,840 | 0.6844 | 139,860 | 1.714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瑶、徐秋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50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3号），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1.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23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051.0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20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机构 |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 310066632013008355191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101040160002021993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 110930675910601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 31050161393600005183 |
|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101040160002079868 |
| 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 129912951410506 |
| 上海莱天科技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 310066632013008355191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4300039963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 4300045172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 666810063155 |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募投项目“5G大规模天线智能化测试系统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800.5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 开户主体 | 开户机构 | 银行账号 |
|---|---|---|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101040160002021993 |
| 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101040160002079868 |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59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通知，获悉章燎源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当前总股份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章燎源 | 是 | 12,000,000 | 7.41% | 2.99% | 否 | 否 | 2024-11-20 | 2025-11-2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置换前期融资 |

注1：上表中“占公司当前总股份比例”为占当前剔除公司最新的回购专用账户270,700股后的总股本400,729,300股的比例（回购专户股份数以公司当前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注2：章燎源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当前总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章燎源 | 是 | 14,000,000 | 8.65% | 3.49% | 2022-11-29 | 2024-11-2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章燎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章燎源 | 161,872,000 | 40.39% | 31,540,000 | 29,540,000 | 18.25% | 7.37% | 0 | 0% | 121,404,000 | 91.74% |
| 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公司 | 6,696,000 | 1.67% | 6,696,000 | 6,696,000 | 100% | 1.67%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8,568,000 | 42.06% | 38,236,000 | 36,236,000 | 21.50% | 9.04% | 0 | 0% | 121,404,000 | 91.74% |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占当前剔除公司最新的回购专用账户270,700股后的总股本400,729,300股的比例（回购专户股份数以公司当前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2：上表中“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注3：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104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203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五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8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89,159,11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45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博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世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翔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文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4,952,897 | 99.5269 | 3,176,321 | 0.3572 | 1,029,900 | 0.1159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江玲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5,058,497 | 99.5388 | 3,098,221 | 0.3484 | 1,002,400 | 0.112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周文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949,190 | 98.6305 | 3,176,321 | 1.0341 | 1,029,900 | 0.3354 |
| 2 | 关于选举江玲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054,790 | 98.6649 | 3,098,221 | 1.0086 | 1,002,400 | 0.326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向思、胡文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8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生产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分别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灼林先生于2024年1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比例约0.21%。公司已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预披露公告中载明的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灼棉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6,195,99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6,195,99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7.142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7.14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6,021,581 | 99.7711 | 165,490 | 0.2171 | 8,921 | 0.011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6,021,581 | 99.7711 | 165,490 | 0.2171 | 8,921 | 0.011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计票和监票的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6,195,99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6,195,99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7.142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7.14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郝孟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6,021,581 | 99.7711 | 165,490 | 0.2171 | 8,921 | 0.011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6,021,581 | 99.7711 | 165,490 | 0.2171 | 8,921 | 0.011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计票和监票的有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 华泰江苏交控REIT |
| 公募REITs主代码 | | 508066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11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9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4.6444 |
|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 62,120,718.16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 | 1.553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为4.6444元，公募REITs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为7.2017元。

（3）根据《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2,120,000.00元，占前述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9%。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1月26日 | |
| 除息日 | 2024年11月27日（场内） | 2024年11月26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2月2日（场内） | 2024年11月28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8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在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他资本性支出、确认的其他收益、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

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详见《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89,544,747.71元，前期已分配人民币127,424,029.55元，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2,120,718.16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